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制定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经工商登记的企业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港澳台与境内合资，上市）”将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此项变更仅涉及营业执照变更，不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